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*ST 赛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（6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12,789,229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64.08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9,64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61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3,140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61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7 人，代表股份 384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1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384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18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750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39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3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5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750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；

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18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5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5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750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39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3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5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748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271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0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